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14號

原告 徐月蓮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送達代收人 楊智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
被告 魏和鈞（原名魏宏盛）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9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法官 曾淑君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